

屏南县泰华工艺品有限公司异地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9日，屏南县泰华工艺品有限公司根据屏南县泰华工艺品有限公司异地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屏南县环境保护局（监管单位）、屏南县泰华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应邀专家3人（名单附后），共8人。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屏南县泰华工艺品有限公司异地搬迁扩建项目位于宁德市屏南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20061.66m²，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24074m²，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喷漆及打磨车间、滚漆车间、宿舍楼、研发楼等。建设性质为异地搬迁扩建，建设规模为年生产木家具20万件。本项目员工50人，其中20人住厂，年工作250天，每天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5年7月建设完成，2016年年初投入生产，属未批先建项目，于2016年3月被屏南县环保局关于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屏环监（2016）17号]，限期内屏南县泰华工艺品有限公司异地搬迁扩建项目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建设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单位于2016年4月25日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12月13日通过屏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3.3%。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勘察，项目《屏南县泰华工艺品有限公司异地搬迁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毕，本次验收范围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对本项目及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对比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设计建设：滚漆工序位于生产车间4喷漆房内；项目用水为工业区供水；脉冲除尘器2台；水帘柜2台。实际建设：滚漆工序位于生产车间2 三楼；实际项目用水为厂区井水；脉冲除尘器3台；水帘柜6台。

2、能源：环评报告中预估用水量为2010t/a,实际用量1135t/a。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存，定期委托专人清运作为农业施肥，水帘柜定排生产废水（HW12）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中纤板加工废气（包括木料加工、裁板车间）、打磨废气、喷漆废气（包括手工喷漆车间、静电喷漆车间）以及食堂油烟废气。木料加工车间、裁板车间、打磨车间粉尘废气通过各自静脉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分开排放。手工喷漆漆雾经2台水帘柜处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静电喷漆室漆雾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处理后通过烟道至屋顶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有裁板机、钻床、打磨机、平面打孔机、风机、空压机等等产生的噪声。目前采用的主要噪声处理措施为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选用低

噪声设备，进行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高噪声机械设备正常运转。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①在各车间、食堂、宿舍及其它公共场所，设置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②将全厂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集中安全卫生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①废中纤板本项目废中纤板主要为裁锯、钻孔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 1.0t/a，外售处理。②收集木屑粉尘主要来源于木纤板加工产生的木屑粉尘，产生量约为 19t/a，外售处理。③原料包装物：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油漆、稀释剂等原料，会产生油漆、稀释剂的废弃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4t，由厂家回收（符合 环办政法函[2017]573 号 用于原始用途，不属于危险废物）。

（3）危险废物：①废活性炭：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净化，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编号 HW49），年产生量为 1t，经收集暂存后交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代为处理。②水帘柜废漆渣：本项目水帘柜打捞出来的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12），漆渣年产生量为 0.1t，经收集处理后交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代为处理。③含漆打磨粉尘，上漆后的家具需打磨加工，产生的含漆粉尘为危险废物（编号 HW12），产生量为 2.0t/d，经收集处理后交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代为处理。④水帘柜定期排放废水（编号 HW12），年产生量为 1t/d，经收集处理后交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代为处理。

（四）其他环节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在距离本工程中纤板加工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50m 及喷漆车间边界外延 50m。卫生防护区域范围内为本项目其他车间及空地，最近敏感目标濠头村居民住宅距本项目中纤板加工生产车间 630m，喷漆车间边界 730m。由此可知本项目可以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屏南县泰华工艺品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已向屏南县环

保局备案。备案号（350923-2018-002-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EDD11K002408b），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CTHJ（2019）042801）测结果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本项目木料加工、裁板除尘器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9.9%；打磨工序除尘器设施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9.5%；手工喷漆车间水帘柜+活性炭设施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68.5%，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7.4%，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73.7%；自动喷漆车间设施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76.3%，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4.2%，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97.6%。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化粪池出口的生活污水监测因子 pH、SS、COD、BOD₅、LAS、石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表 2 旱作标准。

2、废气

木料加工、裁板、打磨废气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打磨与手工喷漆颗粒物的等效排放速率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手工喷漆废气与自动喷漆废气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也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家具制造行业的要求。食堂油烟出口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也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厂

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集中安全卫生处置。废中纤板、木材边角废料、木材加工收集粉尘，外售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弃原料包装桶，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有机废气净化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9)、水帘柜废漆渣 (HW12)、含漆打磨粉尘 (编号 HW12)，经收集暂存危废仓库，后交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代为处理。

(三)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区地下水的 pH 值、总硬度、耗氧量、氨氮、氯化物、铜、汞、砷、铅、镉、六价铬、总大肠菌群等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的 III 类标准。与环评阶段的监测结果比较，水质基本没变化，可视为该改扩建项目运营后并未对地下水产生新的污染。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敏感点滌头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 PM_{10}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577-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工程建设后对敏感点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基本符合屏南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同意通过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后续要求

- 1、企业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加强环保管理；
- 2、加强危废全过程规范化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屏南县泰华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9日

